附件1

**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办法**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体现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

二、参评资格及评选项目

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共设8个评奖项目，符合参评资格的新闻单位在2020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刊播的有关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新闻作品均可以参评：

（一）有正式刊号、公开发行的报纸、通讯社可参加以下文字摄影类的5个评选项目：

1.消息：迅速报道新闻事实的新闻作品。

2.评论：（包括社论、评论员文章、述评、短评、署名评论）；

3.通讯：（包括新闻特写、新闻调查）；

4.专版专栏：（包括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

5.新闻摄影：报纸、通讯社和新闻网站刊发的新闻摄影作品。

（二）经正式批准的广播电台可参加广播类的评选。

（三）经正式批准的电视台可参加电视类的评选。

（四）融媒体类：

1.各新闻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刊发的报道残疾人事业原创文章；

2.各省残联官方微信公众号刊发的报道残疾人事业原创文章；

3.各新闻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各省残联官方微信公众号刊发的残疾人或残疾人事业原创短视频。

三、评奖标准和要求

（一）参评作品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服务，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贯彻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

（二）报道内容要充分展示2020年以来，残疾人事业发展取得的成果，反映残疾人事业的重大事件和热点问题；反映残疾人工作各个领域的深刻变化；反映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和脱贫解困的坚强毅力；反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先进事迹和助残风尚。参评作品要内容真实，主题鲜明，富于创新，语言生动，制作精良，新闻性强，时效性强，感染力强，社会效果好，为广大受众喜闻乐见。

（三）字数和时间限制：文字消息在1000字以内，文字评论在2000字以内，文字通讯在3000字以内；广播、电视消息在5分钟以内；广播、电视评论（含述评性节目）在15分钟以内；广播、电视新闻专题节目在45分钟以内；短视频在5分钟以内。

（四）新闻摄影作品要求内容真实，新闻价值高，现场抓拍，表现力强，图像清晰，说明简洁，制作精良。

（五）专版专栏要求题材重大，新闻性强，有深度，有影响。

（六）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要求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编辑思想明确；形式新颖，编排合理，转换流畅；字幕准确，编辑制作水平较高；主持人驾驭节目能力强。

（七）各网站刊发的作品要求原创，传播效果好，社会影响大。

（八）微信公众号作品要求原创，且未在传统媒体和网站刊登、播出过。

（九）短视频新闻作品要求时效性强，新闻价值大，立意深刻；现场感强，音质画面效果好，信息含量丰富；剪辑精心，短小精悍。

（十）作品作者姓名以推荐表为准，署名人数以报纸、通讯社、广播、电视作品刊播时的人数、排序为准，不得随意变更。作者（含编辑）人数5人以上署名集体创作；专栏作者3人以上者署名集体创作。

（十一）报纸专版奖励该版文章的记者和版面编辑，其他奖项只奖励作者。报名时，版面编辑请写在作者专栏中并加以说明。

四、奖励办法

（一）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根据作品的不同参评项目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一等奖不超作品总额10%，二等奖不超作品总额20%，三等奖不超作品总额30%。

（二）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

五、参评程序和分工

（一）各中央各新闻单位进行本单位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的初审，按附件2规定的分配数量推荐优秀作品，**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二）各省（区、市）新闻单位组织好本单位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工作，向省（区、市）残联推荐优秀作品，**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三）各省（区、市）残联对各新闻单位报来的作品进行初审，择优向中国残联报送，**并在省级范围内进行公示**。各省（区、市）报送作品要以本地媒体刊播的为主，除中央新闻单位驻本省记者站（分社）记者的作品外，不报送在中央新闻单位媒体上刊登的作品；

（四）中国残联和中国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共同负责组织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工作。

六、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评委由主办单位共同聘请。

七、中国残联、中国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享有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获奖作品的使用权。

八、本次评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费。

九、本评选办法由中国残联宣传文化部负责解释。